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代纽斯·包布利斯先生（立陶宛）

一. 引言

1. 题为：

“全面彻底裁军；

“(a) 核试验的通知；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c)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d)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e) 防止放射恐怖主义的危险；

“(f) 导弹；

“(g)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h)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i)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j)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 (k)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 (l)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 (m)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 (n)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 (o)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 (p)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 “ (q)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 (r) 军备的透明度；
- “ (s) 核裁军；
- “ (t) 区域裁军；
- “ (u)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 (v)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 (w)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 (x)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 (y) 减少核危险；
- “ (z)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 (aa)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 “ (bb) 确定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危险的联合国会议”

的项目按照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8 C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6 0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7 号、第 60/72 号和第 60/7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9 号、第 61/60 号、第 61/62 号至第 61/66 号、第 61/68 号、第 61/69 号、第 61/71 号、第 61/72 号、第 61/75 号、第 61/77 号、第 61/78 号、第 61/80 号至第 61/86 号和第 61/89 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15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8 至 105，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8 日至 11 日以及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8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62/PV.2-8）。委员会还举行了 12 次会议（第 9 至第 20 次），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流意见，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并就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 A/C.1/62/PV.9-20）。10 月 17 日至 19 日、22 日至 26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 9 至第 20 次会议还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见 A/C.1/62/PV.9-20）。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21 至第 25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2/PV.21-25）。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 (b) 2007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²
- (c)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报告（A/62/93）；
- (d) 秘书长关于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报告（A/62/99）；
- (e) 秘书长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报告（A/62/112）；
- (f) 秘书长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A/62/114 和 Add. 1）；
- (g)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A/62/115 和 Add. 1）；
- (h) 秘书长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报告（A/62/133）；
- (i) 秘书长关于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报告（A/62/134）；
- (j) 秘书长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报告（A/62/156）；
- (k) 秘书长的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A/62/162）；
- (l) 秘书长的报告：核裁军；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减少核危险（A/62/165 和 Add. 1）；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2/27）。

² 同上，《补编第 42 号》（A/62/42）。

- (m) 秘书长关于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报告 (A/62/166 和 Add. 1);
- (n)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 (A/62/170 和 Add. 1 和 2);
- (o) 秘书长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 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报告 (A/62/278 (Parts I 和 II) 和 Add. 1 和 2);
- (p) 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A/AC. 268/2007/2);
- (q)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年度报告 (A/62/139);
- (r)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A/62/163);
- (s) 2007 年 10 月 26 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1/62/3)。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1. 决议草案 A/C. 1/62/L. 5

5. 在 10 月 29 日第 19 次会议上, 马里代表以属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 (A/C. 1/62/L. 5)。后来,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0 月 30 日第 22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2/L. 5 (见第 77 段, 决议草案一)。

2. 决议草案 A/C. 1/62/L. 7

7. 在 10 月 23 日第 15 次会议上, 波兰代表介绍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决议草案 (A/C. 1/62/L. 7)。

8. 在 10 月 30 日第 22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2/L. 7 (见第 77 段, 决议草案二)。

3. 决议草案 A/C.1/62/L.8

9. 在 10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介绍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决议草案 (A/C.1/62/L.8)。

10. 在 10 月 30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2/L.8 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 102 票对 48 票、1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不丹、布隆迪、赤道几内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俄罗斯联邦、萨摩亚。

(b) 决议草案 A/C.1/62/L.8 全文以 103 票对 53 票、1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77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智利、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塞拜疆、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

4. 决议草案 A/C.1/62/L.9

11. 在 10 月 19 日第 12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2/L.9）。后来，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圭亚那和马耳他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2. 在 10 月 31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2/L.9 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55 票对 4 票、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保留。表决结果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³ 后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通知委员会，该国代表团原本打算投票赞成保留执行部分第 6 段。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法国。

(b) 决议草案 A/C.1/62/L.9 全文以 151 票对 5 票、1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77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不丹、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 决议草案 A/C.1/62/L.12

13. 在 10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决议草案 (A/C.1/62/L.12)。

14. 在 10 月 31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2/L.12 (见第 77 段，决议草案五)。

6. 决议草案 A/C.1/62/L.13

15. 在 10 月 24 日第 16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 (A/C.1/62/L.13)。

16. 在 11 月 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2 票对 4 票、5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2/L.13 (见第 77 段，决议草案六)。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

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7. 决议草案 A/C.1/62/L.14

17. 在 10 月 24 日第 16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62/L.14）。

18. 在 11 月 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2 票对 1 票、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2/L.14（见第 77 段，决议草案七）。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 决议草案 A/C.1/62/L.17 和 Rev.1

19. 在 10 月 26 日第 18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1/62/L.17）。

20. 在 11 月 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62/L.17/Rev.1）。

2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2/L.17/Rev.1 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22. 仍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6 票对 1 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2/L.17/Rev.1（见第 77 段，决议草案八）。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

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9. 决议草案 A/C. 1/62/L. 18 和 Rev. 1

23. 在 10 月 24 日第 16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A/C. 1/62/L. 18)。

24. 在 11 月 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 (A/C. 1/62/L. 18/Rev. 1)。

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2 票对 6 票、3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2/L. 18/Rev. 1 (见第 77 段，决议草案九)。表决结果如下：⁴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

⁴ 后来，柬埔寨代表表示，他原本打算投赞成票。

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捷克共和国、法国、以色列、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10. 决议草案 A/C.1/62/L.19 和 Rev.1

26. 在 10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2/L.19）。后来，巴西、智利、埃及、牙买加、约旦、墨西哥、蒙古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7. 在 11 月 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62/L.19/Rev.1）。

2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1 票对 1 票、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2/L.19/Rev.1（见第 77 段，决议草案十）。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

* 属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缔约国。

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 决议草案 A/C.1/62/L.21

29. 在 10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阿富汗、孟加拉国、智利、印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2/L.21)。后来，不丹、博茨瓦纳、柬埔寨、哥伦比亚、古巴、萨尔瓦多、海地、牙买加、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萨摩亚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0. 在 10 月 30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3 票对 50 票、1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2/L.21 (见第 77 段，决议草案十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

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厄立特里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12. 决议草案 A/C.1/62/L.22

31. 在10月23日第15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智利、芬兰、德国、印度、爱尔兰、科威特、拉脱维亚、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泊尔、波兰、葡萄牙、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2/L.22)。后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

利、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摩纳哥、缅甸、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多哥、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2. 在 10 月 30 日第 22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将“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改为“呼吁会员国考虑尽早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3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2/L.22（见第 77 段，决议草案十二）。

13. 决议草案 A/C.1/62/L.25

34. 在 10 月 23 日第 15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1/62/L.25)。后来，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5. 在 10 月 30 日第 22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5 和第 9 段，将第 5 段中的“第六十二届会议”和第 9 段中的“第六十三届会议”均改为“第六十四届会议”。

3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2/L.25（见第 77 段，决议草案十三）。

14. 决议草案 A/C.1/62/L.27

37. 在 10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以巴西和新西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A/C.1/62/L.27)。后来，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利比里亚、墨西哥、蒙古、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泰国、东帝汶、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8. 在 10 月 31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2/L.27 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6 段中的“和南亚”这三个字以 154 票对 2 票、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巴基斯坦。

弃权:

不丹、法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执行部分第 6 段全文以 156 票对 1 票、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保留。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

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法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决议草案 A/C.1/62/L.27 全文以 162 票对 3 票、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77 段，决议草案十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印度、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15. 决议草案 A/C.1/62/L.29

39. 在 10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以智利、新西兰、尼日利亚、瑞典和瑞士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A/C.1/62/L.29)。后来，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秘鲁、萨摩亚、塞拉利昂、东帝汶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0. 在 11 月 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4 票对 3 票、3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2/L.29（见第 77 段，决议草案十五）。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

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尔多瓦、黑山、荷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16. 决议草案 A/C.1/62/L.30

41. 在 10 月 30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日本、立陶宛、卢森堡、尼泊尔、荷兰、西班牙、瑞士和乌克兰提交的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2/L.30)。后来，阿富汗、安道尔、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加蓬、几内亚、海地、冰岛、伊拉克、意大利、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黑山、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5 票对 3 票、1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2/L.30（见第 77 段，决议草案十六）。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中国、古巴、埃及、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

17. 决议草案 A/C.1/62/L.31

43. 在 10 月 29 日第 2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62/L.31)。后来，利比里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4. 在 10 月 30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2/L.31（见第 77 段，决议草案十七）。

18. 决议草案 A/C.1/62/L.36

45. 在 10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2/L.36）。后来，贝宁、柬埔寨、埃及、洪都拉斯、牙买加、约旦、马里、尼加拉瓜、萨摩亚、塞拉利昂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6. 在 10 月 30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1 票对 25 票、2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2/L.36（见第 77 段，决议草案十八）。表决结果如下：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⁵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后来通知委员会，该国代表团原本打算投赞成票。

反对：

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黑山、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19. 决议草案 A/C.1/62/L.38 和 Rev.1

47. 在 10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肯尼亚、泰国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决议草案 (A/C.1/62/L.38)。后来，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萨摩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8. 在 11 月 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1/62/L.38 的提案国以及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芬兰、爱尔兰、牙买加、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交的一份订正决议草案 (A/C.1/62/L.38/Rev.1)。后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喀麦隆、法国、加纳、以色列、利比里亚、黑山、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新加坡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9.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A/C.1/62/L.38/Rev.1 序言部分第十段，删除“包括通过机场脆弱性评估手段”这些文字。

50. 仍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2/L.38/Rev.1 (见第 77 段，决议草案十九)。

20. 决议草案 A/C.1/62/L.39

51. 在 10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澳大利亚、克罗地亚和约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2/L.39)。

52. 在 10 月 31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2/L.39 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5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54 票对 0 票、1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2/L.39（见第 77 段，决议草案二十）。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21. 决议草案 A/C.1/62/L.40

54. 在 10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缅甸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菲律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2/L.40)。后来，多米尼加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5. 在 10 月 30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3 票对 45 票、1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2/L.40（见第 77 段，决议草案二十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

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印度、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22. 决议草案 A/C.1/62/L.41

56. 在 10 月 22 日第 13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以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中国、塞浦路斯、丹麦、德国、希腊、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卢森堡、蒙古、荷兰、新西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2/L.41）。后来，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芬兰、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缅甸、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越南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7. 在 10 月 23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8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2/L.41（见第 77 段，决议草案二十二）。表决结果如下：⁶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

⁶ 中国、冰岛和尼日尔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如果这三个国家的代表团出席会议，会投赞成票。

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以色列。

23. 决议草案 A/C.1/62/L.42

58. 在 10 月 29 日第 2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埃及、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62/L.42）。后来，多米尼加共和国、利比里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9. 在 10 月 30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7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2/L.42（见第 77 段，决议草案二十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

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

24. 决议草案 A/C.1/62/L.43

60. 在 10 月 29 日第 2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马来西亚、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2/L.43）。后来，德国和塞拉利昂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1. 在 10 月 31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2/L.43（见第 77 段，决议草案二十四）。

25. 决议草案 A/C.1/62/L.46 和 Rev.1

62. 在 10 月 23 日第 14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

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A/C.1/62/L.46）。

63. 10月23日，巴巴多斯代表以属于加勒比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了决议草案A/C.1/62/L.46的修正案(A/C.1/62/L.53)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八段后插入下列新序言段：

“回顾关于停止经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运输放射性材料的《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第25段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56段(o)分段”；

(b) 在执行部分第4段后插入一个新的执行部分第5段：

“5. 强调停止经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运输放射性材料，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一些国家期望达到的一个最终目标，同时也确认国际法规定的航行自由的权利；各国应尤其在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主持下，保持对话和磋商，以期在放射性材料的安全海上运输方面增进相互了解、建立信任以及加强沟通；敦促进行此类材料运输的国家继续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开展对话，以解决它们的关切问题，这些关切问题包括在适当的论坛内进一步制定和加强国际管理制度，以强化此类运输的安全性、公开度、责任、安保以及赔偿”；

(c) 将后面各段重新编号。

64. 在11月2日第25次会议上，巴巴多斯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撤回了A/C.1/62/L.53号文件中所载的修正案。

65.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后来加入的加拿大、摩尔多瓦、黑山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62/L.46/Rev.1）。

66. 仍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62/L.46/Rev.1（见第77段，决议草案二十五）。

26. 决议草案 A/C.1/62/L.49 和 Rev.1

67. 在10月30日第21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哈萨克斯坦、马里、墨西哥、巴拉圭、秘

鲁、大韩民国、南非、斯里兰卡、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2/L.49)。

68. 在11月1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立陶宛、马里、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士、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以及后来加入的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蒙古、摩洛哥、尼日尔、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东帝汶提交的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62/L.49/Rev.1)。

6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65票对1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C.1/62/L.49/Rev.1（见第77段，决议草案二十六）。表决结果如下：⁷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

⁷ 毛里塔尼亚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该国代表团本打算投赞成票。

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27. 决议草案 A/C.1/62/L.50

70. 在 10 月 24 日第 16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62/L.50）。

71. 在 11 月 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6 票对 1 票、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2/L.50（见第 77 段，决议草案二十七）。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

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以色列。

B. 决定草案

1. 决定草案 A/C.1/62/L.6

72. 在 10 月 30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墨西哥提交的题为“确定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以适当方式消除核危险的联合国会议”决定草案(A/C.1/62/L.6)。

7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3 票对 3 票、44 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62/L.6（见第 78 段，决定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

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尔多瓦、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

2. 决定草案 A/C.1/62/L.20

74. 在 10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埃及、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导弹”的决定草案(A/C.1/62/L.20)。后来，赞比亚加入为决定草案提案国。

75. 在 10 月 30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7 票对 6 票、51 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62/L.20（见第 78 段，决定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

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丹麦、法国、以色列、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 核试验的通知；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军备的透明度；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76. 在分项 98(a)、98(b)、98(p)、98(r)和 98(aa)下，未提出任何提案，委员会也未采取任何行动。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1 号决议，

深切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人类，特别是对儿童造成的巨大伤亡和苦难，

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这些武器继续对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在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及维持和平、安全与稳定等领域所作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铭记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¹

回顾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² 其中秘书长强调各国必须象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那样，努力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

注意到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欢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表示支持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⁴

又欢迎 2006 年 6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第三十届首脑常会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以替代《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

还欢迎经济共同体决定设立一个小武器股，负责宣传适当政策并制定和实施方案，以及设立 2006 年 6 月 6 日在巴马科启动的经济共同体小武器管制方案，以替代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¹ A/CONF. 192/PC/23，附件。

² A/59/2005。

³ A/60/88 和 Corr. 2，附件；另见第 60/519 号决定。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94 段。

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报告，⁵

欢迎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决定大力支持经济共同体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

认识到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大众认识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注意到2006年6月26日至7月7日于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报告，⁶

1. **赞扬**联合国和国际、区域及其他组织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1994年12月15日大会第49/75 G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团的建议，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并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以及收集这些武器；

3.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4. **鼓励**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促进国家委员会的有效运作，以期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在这方面，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

5. **鼓励**民间社会各组织和协会与国家委员会进行协作，努力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⁷

6. **又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支持旨在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和收集这些武器的方案和项目；

7.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期加强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帮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8. **请**秘书长以及力所能及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⁵ A/61/162。

⁶ A/CONF. 192/2006/RC/9。

⁷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 192/15)，第四章，第24段。

9.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8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的目标和宗旨正在进行的工作，

决心做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第 61/68 号决议以来，又有一个国家加入《公约》，使《公约》缔约国总数达一百八十二个，

重申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缔约国会议第一次特别会议取得的成果的重要意义，这些成果包括《政治宣言》，² 其中缔约国重申致力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还包括最后报告，³ 它涉及到《公约》的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了重要建议，

1. 强调普遍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是实现其目标和宗旨的关键，确认在执行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并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延迟地成为缔约国；

2. 着重指出《公约》及其执行有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强调《公约》的全面、普遍和有效执行将进一步推动实现这一目标，为全人类的利益根本杜绝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3. 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于《公约》的重要性，并欢迎为达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4. 重申《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公约》规定的时限内，销毁化学武器，并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转变其用途；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² 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RC-1/3 号文件。

³ 同上，RC-1/5 号文件。

5. **强调**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和援助和防备（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重要贡献；
6.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对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7.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查《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在促进及时有效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8.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9. **欢迎**各国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应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执行有关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并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规定的义务的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毫不拖延地履行义务；
10. **重申**第十一条关于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条款的重要性，回顾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条款有助于促进普遍性，又重申缔约国承诺在其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并重申这一合作具有的重要意义和对整个《公约》的推动作用；
11.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不断开展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那些关于国际核查《公约》遵守情况的条款获得充分执行，并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又赞赏地注意到技术秘书处和总干事对该组织不断发展和成功作出的巨大贡献；
12. **欢迎**缔约国正在就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缔约国会议第二次特别会议的实质性内容开展筹备工作；
13. **又欢迎**2007年一年中专门为《公约》生效十周年开展的所有国内和国际活动，尤其是2007年5月9日悼念所有化学武器受害者纪念碑在海牙揭幕，以此证明国际社会对和平的承诺和对未来的希望；
14. **满意地注意到**2007年9月27日波兰和荷兰在纽约联合国举行的《公约》生效十周年高级别会议，为国际社会缅怀所有化学武器受害者提供了一个特殊机会，并重申致力于多边主义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15.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16.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三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核裁军领域的各项决议，包括最新的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2 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8 号、第 61/83 号和第 61/97 号决议，

铭记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XXII)号决议，该决议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注意到该条约第八条第 3 款规定每五年举行一次审议大会，

回顾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Q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注意到《条约》缔约国确认有必要继续采取果断行动，以期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条约》的各项规定，并为此通过了一系列原则和目标，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同加强条约审议进程、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以及《条约》延期有关的三项决定，²

重申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² 其中该大会重申了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并将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

又重申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D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欢迎 2000 年 5 月 19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³ 包括特别是题为“审议《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和“提高《条约》已加强的审议进程的效率”的文件，⁴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对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未能就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达成任何实质性协定深为关切，

¹ 另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Parts I-IV))。

⁴ 同上，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 II))，第一部分。

注意到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于 2007 年 4 月/5 月在维也纳成功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1. **决心**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六条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 段(c)；²

2.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切实可行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实现核裁军：

(a)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削减核武库；

(b) 依照《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议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c) 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单方面主动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d)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e) 逐步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f) 视情况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参与导致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3. **注意到**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一致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非核武器缔约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会加强核不扩散机制；

4. **敦促**《条约》缔约国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框架内，跟踪《条约》规定并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履行情况；

5. **决定**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四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5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对人类构成的危险，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相互强化，两方面都亟需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定和决议¹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²

又回顾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第六条作出承诺，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它们的核武库，进而实行核裁军，

敦促缔约国尽一切努力，确保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取得成功和富有成效，

1. 欢迎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待富有建设性的成功筹备进程将导致举行应有有助于加强《条约》并实现其充分执行和普遍性的 2010 年审议大会；

2. 继续强调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的核心作用和普遍性，并呼吁所有缔约国遵守其义务；

3. 重申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² 确定了循序渐进努力实现核裁军的商定进程；

4. 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加速实施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切实步骤，从而推动实现人人都感到更安全的世界；

5. 呼吁所有国家全面遵守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作出的各项承诺，不以任何可能损害其中任一事业的方式或可能导致新一轮核军备竞赛的方式行事；

6. 再次呼吁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推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敦促尚未加入《条约》的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尽快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

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Parts I-IV))。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7.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撤销其业已宣布的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定；

8. **确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⁴ 早日生效对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至关重要，并注意到 2007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五次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旨在促进其生效的最后宣言和措施；

9. **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⁴ 见第 50/245 号决议。

决议草案五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大会，

认识到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回顾国家有效管制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包括可能助长扩散活动的转让是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工具，

又回顾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承诺根据这些条约的规定为尽可能充分地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认为交流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有助于会员国相互理解和信任，

相信这种交流将有益于正在拟订这方面立法的会员国，

欢迎裁军事务厅建立电子数据库，¹ 根据大会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6 号和 2005 年 12 月 3 日第 60/69 号决议交流的所有信息，均可以在该网站上查到，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1. **邀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和 2006 年 4 月 27 日第 1673(2006)号决议所载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制订或改进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对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实施有效的管制，同时确保这种立法、规章和程序与缔约国根据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相符；

2. **鼓励**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介绍本国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及其中所作修改，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

3. **决定**继续关注这个问题。

¹ 可查阅 <http://disarmament.un.org/cab/NLDU%202007/nlduindex.html>。

决议草案六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T 号决议和其它有关决议，以及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2 号决议，

又回顾《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为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其中特别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关切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到它们的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此应有可能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举行的谈判，

铭记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和透明的多边谈判的结果，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非歧视性和透明的谈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认识到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又认识到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处理，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条款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强调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将从根本上推动在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

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持续削弱，认识到会员国在解决其安全问题时诉诸单边行动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对国际安全体系的信心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注意到2006年9月15日和16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欢迎大会通过的第60/59号决议，并强调按照《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又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强调**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5.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这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6. **请**签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和执行这些文书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7.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61/6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其中载有会员国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答复；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A/62/133。

决议草案七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E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J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S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K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F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0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3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必须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及以前的有关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1/6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考虑到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就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其作为缔约国在执行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吁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¹

4. 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62/134。

决议草案八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I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F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F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U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M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D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1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1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0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8 号和 2006 年 6 月 6 日第 60/559 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分别于 1978、1982 和 1988 年举行了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又铭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注意到 200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² 第 80 段，其中支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从而提供机会从更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各个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回顾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

重申坚信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在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进程中的重要性，

¹ S-10/2 号决议。

² A/61/472-S/2006/780，附件一。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文件⁴和 2003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三次实质性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⁵中所载的会员国的书面提议和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对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的看法的报告，⁶

又注意到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⁷

1. 决定召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

2.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须尽快召开组织会议，以便为其 2008 年实质性会议规定日期，并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前就其工作提出报告，包括可能的实质性建议；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执行任务可能需要的必要援助和服务；

4.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二。

⁵ 见 A/AC.268/2003/WP.2。

⁶ A/55/130 和 Add.1、A/56/166 和 A/57/120。

⁷ A/57/848 和 A/AC.268/2007/2。

决议草案九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决心促进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基本手段，

深信由于人类更加意识到必须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环境，任何可能危及这种努力的活动都需要给予紧急注意，以落实所需的措施，

考虑到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潜在有害影响，

1. 请秘书长就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征求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的意见，并就该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2. 决定将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第 60/56 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2 月 6 日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第 61/69 号决议，

欣见东南亚国家希望本着和平共处、相互理解与合作的精神维护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重申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呼吁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为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而努力，

深信作为 1971 年 11 月 27 日在吉隆坡签署的《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宣言》重要组成部分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将有助于加强该无核区内各国的安全，有助于增进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¹ 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生效，2007 年为该《条约》生效十周年，

欣见东南亚国家重申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将按照《东南亚国家联盟第二次协调一致宣言》(巴厘协约二)，² 在建立信任措施、预防外交和冲突解决办法领域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重申《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不受歧视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为和平目的进一步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确认核武器国家通过签署和批准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作出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不对这类条约的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与公海自由、无害通过权、群岛海道通过或船只和飞机过境通行有关的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⁴ 的适用原则和规则，

1. 欣见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委员会致力于进一步促进和加强《曼谷条约》¹ 的执行，于 2007 年 7 月 29 日在马尼拉通过了《2007-2012 年行动计划》；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² A/58/548, 附件一。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⁴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2. **鼓励**《条约》缔约国为恢复与五个核武器国家的直接协商而努力，以便根据《条约》的目标和原则全面解决涉及《条约》及其《议定书》若干规定的未决问题；
3. **鼓励**核武器国家与《条约》缔约国继续开展建设性合作，以确保核武器国家尽早加入《条约议定书》；
4. **着重指出**加强和执行无核武器区之间合作的其他方法和手段的重要性；
5. **决定**将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一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的意外、未经授权或无法解释的事件，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实际和相互加强的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国际谈判的气候，

注意到逐步降低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和国际社会对核裁军给予最高的优先，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²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1. **要求**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包括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¹ S-10/2 号决议。

² A/51/218，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的报告》，英文第 226 页。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上文第 1 段的规定；
3. 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5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⁴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⁵的行动，并且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³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A/62/165 和 Add. 1。

⁵ 见 A/56/400，第 3 段。

决议草案十二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6 号决议，

认识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发生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可能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事实，

认识到各国为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

又欢迎 2005 年 7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 的修正案，

注意到 2006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 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注意到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等在审议中考虑到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并注意到有必要展开国际合作，与之进行斗争，

确认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的审议，⁴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通过的相关决议，⁵

又注意到 2005 年 9 月 16 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和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⁷

¹ 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³ 见 A/61/472-S/2006/780，附件一。

⁴ 见 A/59/361。

⁵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一届常会，2007 年 9 月 17 至 21 日》(GC(51)/RES/DEC(2007))。

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⁷ 第 60/288 号决议。

还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1/86 号决议第 3 和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⁸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并通过国际合作处理对人类的这一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国际上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努力；

2. 呼吁会员国考虑尽早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3. 促请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并请各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已采取的措施；

4. 鼓励会员国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相互合作以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际组织针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联系的问题已经采取的措施，就另外采取有关措施以解决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全球威胁问题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⁸ A/62/156。

决议草案十三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 1988 年 CM/Res. 1153 (XLVIII) 号¹ 和 1989 年 CM/Res. 1225 (L) 号决议，²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 1990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制定《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 GC (XXXIV) /RES/530 号决议，³

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核安全与保卫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所作的禁止在海洋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承诺，⁴

考虑到其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2 C (XXIV) 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⁵ 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法的有效办法，

认识到放射性废料的任何使用若构成放射性战争所具有的潜在危险，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回顾其 1988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J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 2001 年 9 月 21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 GC (45) /RES/10 号决议，⁶ 其中请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国家酌情应请求向有关国家保证运送国的国家条例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有关装运这类材料的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与实物安保与安全措施相抵触，

欢迎根据核安全与保卫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的建议于 1997 年 9 月 5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⁷

¹ 见 A/43/398，附件一。

² 见 A/44/603，附件一。

³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GC (XXXIV) /RESOLUTIONS (1990))。

⁴ A/51/131，附件一，第 20 段。

⁵ 裁军委员会会议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之后改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⁶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五届常会，2001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GC (45) /RES/DEC (2001))。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53 卷，第 37605 号。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公约》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生效，

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

希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⁸ 第 76 段的规定，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将来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部分；⁹

2. 表示严重关切会构成放射性战争并严重影响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的任何核废料使用行为；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侵犯到各国的主权；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此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

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1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其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的巴马科公约》的 CM/Res. 1356 (LIV) 号决议；¹⁰

7. 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加强对各国的保护，避免在其领土上倾弃放射性废料；

8. 呼吁尚未采取必要步骤加入《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⁷ 的所有会员国尽快加入《公约》；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⁸ S-10/2 号决议。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54/27), 第三章, E 节。

¹⁰ 见 A/46/390, 附件一。

决议草案十四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Q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L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I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G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8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9 号决议，

又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¹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在其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 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拉罗通加条约》、⁴《曼谷条约》⁵ 和《佩林达巴条约》，⁶ 以及《南极条约》，⁷ 除其他外，对实现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之间通过诸如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合会议等机制加强合作的价值，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政府 2005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该组织大会第十九届常会期间通过《智利圣地亚哥宣言》，⁸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² S-10/2 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⁴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6. IX. 7)，附录七。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⁶ A/50/426，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⁸ 见 A/60/678。

回顾国际法中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的适用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 中的原则和规则，

1. 欢迎《南极条约》⁷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拉罗通加条约》、⁴《曼谷条约》⁵ 和《佩林达巴条约》⁶ 对其所涉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无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2. 又欢迎《拉罗通加条约》所有原始缔约方批准该《条约》，并吁请有资格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3. 还欢迎为完成《佩林达巴条约》批准进程所作的努力，并吁请该区域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予以签署和批准，使之早日生效；

4. 欢迎 2006 年 9 月 8 日签署《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¹⁰ 并促请所有相关国家合作解决未决问题，以便全面执行该《条约》；

5.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促使所有尚未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议定书；

6.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一切有关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中反映的提议；

7. 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并致力于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8. 欢迎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召开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届会议在无核武器区内部和之间加强协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会上各国都重申它们需要为实现共同目标进行合作；

9. 祝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蒙古为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所作的努力，并吁请它们探讨和落实彼此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合作的新方式方法；

10. 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协助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实现这些目标；

11.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¹⁰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决议草案十五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大会，

回顾核武器保持高度临战状态是冷战核态势的特点，并欣见自冷战结束以来增加了信任和透明度，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冷战已经结束，数千件核武器依然处于高度临战状态，数分钟内即可发射，

注意到多边裁军论坛中有关方面的参与增多，支持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认识到核武器系统保持高度战备状态增加了使用这种武器，包括非蓄意或意外使用的风险，可产生灾难性后果，

又认识到，通过加强建立信任和增加透明度措施以及不断缩小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减少部署和降低作战状态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有助于推动核裁军进程，

欢迎拟议的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预警系统数据交换和导弹发射通知联合中心等双边倡议，它们可在降低作战状态进程中发挥中心作用，

又欢迎一些国家已采取步骤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包括不再瞄准目标的举措和增加部署所需的准备时间，

1. **呼吁**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
2. **敦促**各国向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最新进展；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决议草案十六 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均有必要采取进一步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实现一个和平、安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并重申决心这样做，

注意到各国裁军进程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4 号决议，

深信应尽力避免核战争和核恐怖主义，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作为国际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具有重要意义，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没有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并对在日本广岛和长崎遭受原子弹轰炸六十周年之际发表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未提及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表示遗憾，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定和决议³ 以及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⁴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核裁军两者相互增强，

重申核裁军的进一步深入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从而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表示严重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扩散构成日益增长的危险，包括扩散网络造成的危险，

认识到必须执行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9 日声称进行核试验的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号决议，同时欢迎六方会谈最近取得的进展，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所有缔约国履行《条约》全部条款义务的重要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Part I))，附件。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 2000/28(Parts I-IV))。

2. **强调**切实有效的《条约》审议进程的重要性，欢迎通过 2007 年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召开，顺利展开了 2010 年审议进程，并呼吁《条约》所有缔约国共同努力，确保 2008 年建设性地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3. **重申**实现《条约》普遍性的重要性，并呼吁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条约》，在加入前不从事任何可能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为并采取切实步骤支持《条约》；

4. **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条约》所有缔约国根据第六条承诺实现的核裁军，包括进一步削减各类核武器，并强调在致力于消除核武器的过程中，必须做到不可逆和可核查，并增加透明度，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

5. **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全面实施《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⁵ 将其作为进一步核裁军的步骤，使核武器的削减超出《条约》规定的范畴，同时欢迎核武器国家，包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削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

6. **鼓励**各国继续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加强努力，推动削减核武器相关材料；

7. **呼吁**核武器国家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

8. **强调**必须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把有可能动用这些武器的风险降至最低限度，并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及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9.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⁶ 的国家尽早予以签署和批准，以便《条约》早日生效，强调在《条约》生效前维持现行暂停核武器试爆的做法，重申继续发展《条约》核查机制，包括对保证遵守《条约》十分必要的国际监测系统的重要性；

10.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全面恢复其实质性工作，在会上审议今年的事态发展；

11. **强调**立即着手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以及尽早缔结该条约的重要性，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及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宣布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用于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12. **呼吁**各国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⁵ 见 CD/1674。

⁶ 见第 50/245 号决议。

13. **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实现不扩散，包括实现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⁷ 的普遍性，并全面实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

14. **鼓励**各国开展具体活动，酌情实施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报告⁸ 所载的各项建议，自愿分享同各国为此目的所进行的各种努力有关的资料；

15. **鼓励**民间社会在推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⁷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修订稿）。

⁸ A/57/124。

决议草案十七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N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K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P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O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N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O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H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3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0 号决议，

认为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因素，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¹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

欢迎近年来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提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一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¹ 见 S-10/2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3. **吁请**各国凡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八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6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3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使用核武器将给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并且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中庄严承担义务，特别是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²

强调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明确保证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³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日益增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认识到《南极条约》⁴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⁵ 《拉罗通加条约》、⁶ 《曼谷条约》、⁷ 《佩林达巴条约》⁸ 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⁹ 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2。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6 段。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⁵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⁶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6. IX. 7），附录七。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⁸ A/50/426，附件。

⁹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强调加强目前所有与核武器有关的裁军及军备控制和裁减措施的重要性，

认识到有必要经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中心作用，并对裁军谈判会议 2007 年会议在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方面未取得进展表示遗憾，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没有在任何实质问题上达成协议表示遗憾，

表示对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十三个步骤¹⁰的实施缺乏进展深为担忧，

希望实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61/83 号决议的报告¹²的有关部分，

1.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⁰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 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 段。

¹¹ A/51/218，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的报告》，英文第 226 页。

¹² A/62/165 和 Add. 1。

决议草案十九

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2 号和第 58/54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0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7 号和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9 号决定，

认识到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承认各国政府之间核准的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贸易，

又承认各国政府享有为保卫国家安全和进行自卫而生产、进口、出口、转让和拥有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合法权利，

认识到非法转让、擅自获取和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对民航、维持和平、危机管理和安全构成的威胁，

考虑到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容易携带、隐藏和发射并在某些情况下容易取得，

认识到在国际社会加紧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的情况下，有效控制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深信国家必须有效控制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及其训练和使用教材的转让，并安全和有效地管理此类武器的储存，

承认擅自转让有关材料和资料在协助非法制造和非法转让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及相关部件方面的作用，

欢迎各国际和区域论坛不断努力，加强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运输安全和增进对其储存的管理，以防止非法转让、擅自获取和使用此种武器，并注意到这些论坛就此发表的声明，

注意到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贸易方面交流信息和保持透明度的重要性，以便在国家之间建立信任和安全，并防止非法交易和擅自获取此种武器，

承认一些会员国为收集、保护和自愿销毁国家主管当局宣布的多余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作出了巨大的努力，

1. 强调充分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重要性；¹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2. **敦促**会员国支持目前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的努力，打击和防止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非法转让以及此种武器的擅自获取和使用；
3. **强调**各国必须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生产、储存、转让和中间商交易进行有效和全面的控制，以防止此种武器、部件及其训练和使用教材的非法贸易、擅自获取和使用；
4. **鼓励**会员国制订或改进法律、条例、程序和储存管理办法，并应其他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协助，以便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获取和转让进行有效控制，以防止此种武器的非法中间商交易和转让以及擅自获取和使用；
5.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的法律和宪法程序，制订或改进法律、条例和程序，禁止向非国家最终用户转让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确保只向政府或政府核准的代理商出口此种武器；
6. **鼓励**采取主动行动，交换信息，调集资源和专门技术知识，应国家请求协助其加强国家控制和储存管理措施，以防止擅自获取、使用和转让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并酌情销毁过剩的此种武器或陈旧的储存；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决议草案二十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0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4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些地雷每星期都导致数以百计的人死亡或伤残，其中多数是无防护能力的无辜平民、包括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碍难民遣返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布设多年后仍引发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应付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回顾 2007 年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通过和开放供签署十周年，并欢迎《公约》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

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公约》而开展的工作，在永远结束杀伤人员地雷给全人类造成的苦难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有关此种进展的定期报告，

回顾在马普托（1999 年）、² 日内瓦（2000 年）、³ 马那瓜（2001 年）、⁴ 日内瓦（2002 年）、⁵ 曼谷（2003 年）、⁶ 萨格勒布（2005 年）⁷ 和日内瓦（2006 年）⁸ 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至第七次会议，以及在内罗毕（2004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大会，⁹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² 见 APLC/MSP.1/1999/1。

³ 见 APLC/MSP.2/2000/1。

⁴ 见 APLC/MSP.3/2001/1。

⁵ 见 APLC/MSP.4/2002/1。

⁶ 见 APLC/MSP.5/2003/5。

⁷ 见 APLC/MSP.6/2005/5。

⁸ 见 APLC/MSP.7/2006/5。

⁹ 见 APLC/CONF/2004/5。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使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总数达到一百五十五个，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冲突，造成人类的苦难并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持续执行《2005-2009年内罗毕行动计划》；¹⁰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7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其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等工作，开展雷险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7. **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如有能力，应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讨论会和其他办法促进遵守《公约》；

8. **重申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2007年11月18日至22日在约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并参与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提出并经缔约国后来各次会议进一步发展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9.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11条第2款为举行缔约国下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在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作出决定前，根据《公约》第11条第4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第九次会议；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¹⁰ 同上，第三部分。

决议草案二十一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0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P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T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R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9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0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8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 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¹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认识到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强调需为实现该目标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 第 50 段要求紧急进行谈判，以达成协议，以便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并执行可行时商定时限的一项全面的分阶段方案，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⁵ 的重要性，

¹ 第 2826 (XXVI)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³ S-10/2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 (NPT/CONF. 1995/32 (Part I) 和 Corr. 2)，附件。

强调 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⁶ 中商定的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促成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十三个步骤至关重要，

重申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再度呼吁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⁷ 早日生效，

赞赏地注意到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缔约国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⁸ 已经生效，

又赞赏地注意到 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⁹ 已经生效，作为它们朝着削减已部署的战略核武器方向迈出的一项重大步骤，同时呼吁进一步不可逆转地大幅度削减它们的核武库，

还赞赏地注意到 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并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这样的措施，同时重申对核裁军进展速度缓慢、对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深感关切，

认识到 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诸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而且，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 有关方面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表示支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 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⁰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注意到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在马来西亚的普特拉贾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¹¹ 的第 64 段，

⁶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 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⁷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⁸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⁹ 见 CD/1674。

¹⁰ A/51/218，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的报告》，英文第 226 页。

¹¹ A/60/1002-S/2006/718，附件一。

回顾 2006年9月15日和16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²第70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开始就一项规定时限的全面消除核武器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

重申大会1998年9月8日第52/492号决定赋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讨论核裁军议题，将此议题作为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全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时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深知恐怖主义活动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来控制 and 解决这一问题，

1. **认识到**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裁军措施以便消除核武器的合适时机；

2.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系统和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3. **欢迎并鼓励**世界不同区域根据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认为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有助于推进核裁军事业；

4. **认识到**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5.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6.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7. **重申吁请**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此种武器；

8.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

¹² A/61/472-S/2006/780，附件一。

¹³ 见第55/2号决议。

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文书；

9. **敦促**核武器国家之间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展开诸边谈判；

10. **强调**对核裁军进程以及核武器和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适用不可逆原则的重要性；

11. **又强调**至关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的目标，¹⁴ 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¹⁵

12. **要求**全面、有效地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⁶ 所列实现核裁军的十三个步骤；

13.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14.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¹⁶ 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5.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展开关于上述条约的谈判，以期在五年内完成；

16. **要求**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7. **又要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⁷ 早日生效并得到严格遵守；

18. **表示遗憾**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未能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而且大会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⁷ 也没有提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19. **又表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按照大会第 61/78 号决议的要求在 2007 年初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¹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6 段。

¹⁵ 同上，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2 段。

¹⁶ CD/1299。

¹⁷ 见第 60/1 号决议。

20. 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8 年初优先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并就导致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21. 要求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2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十二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6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5 号决议，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可以避免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应研究进一步的措施，寻求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空武器化的协定，

在这方面回顾其以前的决议，包括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增强透明度的必要性并肯定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以此为手段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

又回顾秘书长 1993 年 10 月 15 日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 其附件载有政府专家关于在外层空间适用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

注意到 2007 年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建设性辩论，

还注意到按照第 61/75 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已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国际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的会员国所作的贡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其中载有各会员国关于国际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

2. 邀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国际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以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附有各会员国关于国际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

4. 决定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48/305 和 Corr. 1。

² A/62/114 和 Add. 1。

决议草案二十三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0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P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M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P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I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7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2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认识到在最低军备水平上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进行磋商，以及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认识到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¹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认为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又认为在紧张区域内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出其不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本主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CD/1064。

决议草案二十四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4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3 日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其中呼吁各会员国以《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手段，除其他外，根据各当事方所通过的任何程序来解决争端，

还回顾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所通过关于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落实这些措施的各项决议和准则，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协议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确认有关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预防冲突，

欢迎有关国家已经展开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特别通过第三方、区域组织或联合国的调解和平解决其争端，

确认有些区域内的国家已经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并注意到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促进了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关注国与国之间争端持续不已、特别是缺乏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的情况可能助长军备竞赛，并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

1. 吁请各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要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重申致力于按照《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该条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各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届会报告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¹
4. **吁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致力于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或妨碍这类对话的行动；
5.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所缔结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6.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7. **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之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意外爆发敌对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第三节 A。

决议草案二十五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

大会，

认识到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贡献和所有国家从其使用得到的惠益，

又认识到国际社会体现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

对恐怖主义的威胁和对恐怖分子可能取得、贩运或使用放射性扩散装置内的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深表关切**，

回顾旨在防止和制止这种危险的国际公约的重要性，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和 1979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 及其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修正案，

指出国际社会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材料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都是对防备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贡献，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通过支持改善国家法律和管制基础架构和制定技术指南的方式，在促进和加强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安全和安保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³ 对放射源使用末期的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尽管是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但是加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宝贵工具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⁴ 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订正行动计划》⁵ 及其 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⁶ 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通过的GC(51)/RES/11 号决议和GC(51)/RES/12 号决议，内容触及加强核、辐射和运输安全及废料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措施以及防备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⁷

¹ 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³ 同上，第 2153 卷，第 37605 号。

⁴ 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IAEA/CODEC/2004)。

⁵ GOV/2001/29-GC(45)/12，附文。

⁶ 见 GC(49)/17。

⁷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一届常会，2007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GC(51)/RES/DEC(2007))。

欢迎会员国目前正在作出个别和集体努力，在审议工作中考虑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管制欠缺或不足所产生的危险，并认识到各国需要根据本国法理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加强这种管制，

又欢迎会员国已经为处理这项问题采取多边行动，这体现于大会 2006 年 10 月 30 日第 61/8 号决议，

还欢迎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在法国波尔多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促进对放射源进行全寿期持续控制的全球系统”国际会议对该机构关于这些问题的工作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每个会员国根据国际义务应当承担维护切实有效的核安全和核安保的责任，主张一国境内的核安保完全应由该国负责，并注意到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又注意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该项日益令人关切的国际安全问题，

1. **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理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支持防止和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国际努力；

2. **敦促**会员国视情况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袭击核电站及核设施并导致放射性物质释放，特别是依照会员国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对这类材料和放射源进行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

3. **鼓励**会员国以适当的检测手段和相关的结构或制度加强其国家能力，包括根据国际法律和法规开展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反映和防止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非法贩运；

4. **欣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并请所有仍未签署和批准该文书的会员国根据其法律和宪法程序尽快予以签署和批准；

5. **请**会员国，尤其是放射源的生产国和供应国，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GC(51)/RES/11 号决议的规定，支持和核可国际原子能机构加强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的努力，并按照原子能机构《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⁶ 的要求，加强本国放射源的安保，敦促所有国家努力奉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⁴ 载列的指导方针，包括视情况奉行关于放射源进出口的指导方针，注意到该指导方针是对《准则》的补充，并鼓励会员国按原子能机构大会 GC(48)/RES/10 号决议⁸ 的规定，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它们打算按此行事；

⁸ 同上，《第四十八届常会，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GC(48)/RES/DEC(2004))。

6. **认识到**就各国管制放射源的办法进行信息交流的价值，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可有关建议，赞成订立一个正式程序，以便自愿定期交流信息和经验教训，评价各国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各项规定的进展；

7. **欢迎**会员国开展努力，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进行国际合作，以寻找本国管辖范围内或境内未作防护和(或)未加管制的放射源(“无主放射源”)、确定其位置并加以防护；

8. **鼓励**会员国彼此合作，并通过相关国际组织、必要时也通过相关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9. **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十六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6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1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6 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实施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所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欢迎会员国努力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行动纲领》的实施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并赞赏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处理同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两方面因素，

承认非政府组织在帮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所作的努力，

回顾作为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后续行动的一部分，曾商定每两年召开一次国家间会议，审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的执行情况，²

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是国际社会应当紧急处理的严重问题，

铭记各国定期提交报告的重要性，这可大大方便向受影响国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1/6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欣见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举行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强调，各国对《行动纲领》作出承诺，把它作为在 2006 年以后国际社会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活动中采取措施的主要框架，⁴

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报告，⁵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同上，第四章，第 1 段(b)。

³ 见 A/62/162。

⁴ 见 A/CONF.192/2006/RC/9。

⁵ A/62/162 和 A/62/163。

1. **鼓励**各方，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采取各种主动行动，圆满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吁请所有会员国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继续执行《行动纲领》；

2. **吁请**所有国家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⁶ 除其他外，向秘书长提供国家联系点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提供同标示生产国和（或）进口国的国家标识方法有关的资料；

3. **注意到**大会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向大会提交的报告，⁷ 并鼓励各国执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4. **决定**为配合《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审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执行情况的下一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应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

5. **回顾**《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间会议在两年期国家间会议的框架内举行；

6. **鼓励**各国在下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之前及早根据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提交国家报告，说明执行《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情况，并请秘书长整理和分发各国提供的上述数据和资料；

7. **又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在其国家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为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作出的努力以及旨在为此目的增进国际合作的行动；

8. **吁请**各国考虑《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充分利用两年期国家间会议来确定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有关的优先问题或专题，并强调其执行方面的挑战和机遇；

9. **强调**要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就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共同努力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不受控制的扩散产生广泛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对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⁶ A/60/88 和 Corr. 2, 附件；另见第 60/519 号决定。

⁷ 见 A/62/163。

10. **强调**有必要通过加强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关及体制基础设施，促进《行动纲领》在国家层面的执行；
11. **又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仍然至关重要，是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范围执行工作的补充；
12. **认识到**没有建立有效协调机制的有关国家有必要建立这种机制，以便满足国家需要，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执行《行动纲领》，更有效地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国际援助；
13. **鼓励**各国除其他机制外，考虑协调一致确定可能需要有能力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各项需求、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和方案；
14. **鼓励**民间社会和有关组织加强与各国在本国和各自区域范围进行的合作，并作出努力，以完成《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十七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设想建立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耗用于军备，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中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以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最后文件》，²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J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G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D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D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K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T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L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1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4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0 号决定，

铭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和 2000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⁴

注意到自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最后文件》以来在国际关系方面发生的变化，包括过去十年间出现的发展议程，

铭记国际社会在发展、消除贫穷和消灭危害人类疾病方面面临的新挑战，

强调裁军与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作用，并关切全球军事支出日益增加，这项开支原本可用于满足发展需要，

回顾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⁵以及专家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对这一重大问题重新作出的评估，

注意到 2007 年是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最后文件》二十周年，

¹ 见 S-10/2 号决议。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7. IX. 8。

³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⁴ A/54/917-S/2000/580，附件。

⁵ 见 A/59/119。

铭记采取后续行动落实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²至关重要，

1. **强调**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中的核心作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特别是裁军与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在这一领域的作用，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部门、机构和分支机构之间的持续有效协调和密切合作；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²

3. **敦促**国际社会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所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4. **鼓励**国际社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 2007 年审查朝此目标取得的进展时指出裁军能够实现千年目标作出的贡献，并在结合裁军、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方面作出更大努力；

5. **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及研究机构将涉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问题纳入其议程，并在此方面考虑到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⁵

6. **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和作出了哪些努力，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根据上文第 6 段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8. 第一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确定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以适当方式消除核危险的联合国会议

大会决定将题为“确定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以适当方式消除核危险的联合国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定草案二 导弹

大会，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F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A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B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1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7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9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5 号决定，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